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98號

原告 柏翔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銘哲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尚承開發營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尚承開發營造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訟訴標的價額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896,34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9,1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8,61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補正上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麗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
書記官 高培馨